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品璇
電話：(02)7736-5774
電子信箱：judy317591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文化部函 (113073100017_A09000000E_1132202196_senddoc4_Attach1.pdf, 113073100017_A09000000E_1132202196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請貴校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課程開設名稱優先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及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函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全文請參考文化部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7&s=95744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4/07/31 16:10:0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.07.31



1130018465